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事件處理實施要點

90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102 年 01 月行政規章彙編

107 年 01 月 22 日第 17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79783A 號函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二)國教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函頒「近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案例暨本署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行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提高本校師生發揮整體力量，共同維護學校安全；並提倡守法守紀之美德，致力於學校安寧、學生安全之維護，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等全面安全之目標，以期防範不良份子騷擾校園，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三、具體作法

(一)防火警

- 1、利用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讓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 2、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 3、滅火器掛易明顯及易提取之處，並標註有效期限及利用學校防護團訓練時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
- 4、易燃物品須徹底消除隔離、焚燒垃圾時需指定專人看守，並將餘火熄滅。
- 5、禁止使用汽油燃燒垃圾或清洗機具。
- 6、建立防火系統、警報信號時時提高警覺。
- 7、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圖書、公文至安全地區。
- 8、火警時救護組人員、協助滅火或配合警察消防人員滅火，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導師、輔導教官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並保持鎮靜。
- 9、火警時救災有功師生建議簽請獎勵。

(二)防風災

- 1、平時做好防颱準備完成救災編組，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
- 2、颱風前夕指導各班檢查教室門窗，並請總務處協助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 3、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告知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 4、協調合作社預先飲食儲備及必要之照明設備。
- 5、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並發動學生

清理處園、恢復景觀。

(三)防水災

- 1、平時宣導學生養成不亂丟雜物之習慣，並經常清理溝渠，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
- 2、利用機會教育灌輸學生密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 3、颱風侵襲發生水災，應由班導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 4、水災後請總務處派員清除污物及潰灑消毒劑，防範傳染病。

(四)防震

- 1、平時校內利用視聽教材、錄影帶、文宣資料、剪報廣為宣導。
- 2、房舍教室安全普查，按建築年代，目前狀況或受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補修及加固。
- 3、建立師生及家長有正確的防震觀念，健全師生心理建設。
- 4、實施防震演習，每學期演練乙次，以熟練學生進入避難場所及疏散。
- 5、震災發生時，由危機處理小組即刻發佈警報(廣播及哨聲)，由任課老師率領學生就避難場所，並切實清點人數。
- 6、教職員即攜帶重要文件，關閉門窗進入指定位置。
- 7、總務處指揮工友關閉門窗、水源、電源，並熄滅火源。
- 8、防護團各任務隊立即展開工作，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予以搶救。
- 9、震災後，集合各班學生清查人數並回報；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四、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

- (一)每學期開始，利用友善校園週活動時，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使學生入學就對交通安全留下鮮明深刻印象。
- (二)配合「教育宣導週」將校內、外重大交通事故為案例，向學生分析肇事原因及帶來的慘痛後果，叮嚀學生注意防範。
- (三)蒐集「血淋淋教訓」的車禍現場圖片、照片、影帶配合宣導，使學生能從血的教訓中，更加重視交通安全。
- (四)嚴禁學生騎機車及搭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運用授課、週會、班會、訪談等各種時機反覆宣(輔)導，時時叮嚀，維護學生安全。
- (五)教官加強校外巡查，嚴格配合警察聯巡，嚴格取締學生騎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
- (六)學生放長假時，寄發家長返家通知連繫函，請家長配合叮嚀其子弟注意交通安全。
- (七)發生車禍事件，立即送醫救護，並連絡該班導師，輔導教官、主任教官與學生家長及行政主管。

五、學生心理安全輔導

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處緊密結合，確實做到學生心理安全輔導工

作。

六、 預防飲食中毒

- (一)學校內飲用水之水源、飲水器定期實施衛生、安全檢查。
- (二)宣導學生保健教育，培養良好之飲食習慣，不在路邊進食，不購買過時食物、飲料及劇烈運動後不立即飲用冷飲。
- (三)衛生保健組配合市衛生局定期檢查學校附近餐廳之衛生與清潔，並予以評分分告，確保飲食之安全。
- (四)發現學生中毒事情，立即送醫急救診治，並通告導師、輔導教官、學生家長共同照料並追查中毒原因。

七、 預防竊盜

- (一)加強學生生活品德及法律常識教育，端正學生行為、激發學生榮譽心，並使學生由知法，進而守法。
- (二)加強學校週邊阻絕設施，重要處所設置緊急聯絡電話，偏僻地方增設照明設備，嚇阻不法活動。
- (三)加強門禁管制，晚間放學後按時關閉校門，強化夜間警衛巡邏，並請協調永靖分駐所於上、放學及晚自習時段加強校園外圍巡邏，防範歹徒侵入校園。
- (四)各辦公處所嚴格鑰匙管制，下班時檢查門窗並上鎖，重要儀器加裝防盜警報系統，確保財產安全。
- (五)利用相關課程如週會、集會等時機告誡同學貴重物品勿攜帶到校，錢不露白，身上不放過多錢財，離開寢室應將門窗關妥上鎖。
- (六)鼓勵學生勇於檢舉竊盜不法行為，並予獎勵及保密。

八、 預防溺水

- (一)勸導學生不在海溪邊戲水，同時不到郊外溪流、深潭或未經開放無警戒標誌及救生員之海濱游水、捕(釣)魚，以策安全。
- (二)學生外出旅遊、露營等活動應由指導老師帶隊、負責安全維護，並嚴禁學生至河流、池沼下水游泳。
- (三)體育課教導學生游泳安全注意事項及救溺處理要領。

九、 預防暴力鬥毆與抗爭

- (一)不定期實施安全輔導檢查，防範學生私藏兇器。
- (二)加強門禁管制，防範不良青少年入校滋事。
- (三)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以防止變態。對兇狠好鬥、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 (四)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演成自我或暴力侵犯行為。
- (五)加強寄宿校外學生之訪視輔導，並與學生家長、房東連繫，防範暴力不法事情發生。
- (六)鼓勵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勿涉足份分複雜之電玩站、KTV、地上舞廳等場所。

十、自我傷害

- (一)運用相關課程與邀請學者專家講演，教育學生尊重生命。
- (二)整體掌握學生生活狀況，找出高危險的學生，加強關懷與輔導，並擬定照顧計畫。
- (三)協助學生發展情緒處理、問題解決及尋求協助的能力，以增強其因應壓力的能力。
- (四)建立班級互助網，並妥善運用幹部，適時通知校安中心。
- (五)導師、輔導老師及教官與家長密切聯繫，形成校內支援網路，提供學生必要的支援。
- (六)建立校外支援網路，如生命線、地區精神科專醫部或心理諮商師，適時提供資源協助。
- (七)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應立即反應危險處理小組並迅速到達現場處理，導師、教官、家長、輔導老師會同處理。
- (八)自我傷害學生儘速送醫救治。維持現場，以利檢警之蒐證。
- (九)向全校師生說明事實經過，並對受影響的個別學生與群體同儕，做心理輔導。對大眾新聞媒體採訪，由危險處理小組指定人員統一發言。由危險處理小組議決，善後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

十一、性騷擾與侵害

- (一)加強門禁管制、校園巡邏、設置登記簿，掌握進入校園之人員，確保校園安全。
- (二)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三)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園邊之巡邏查察工作。
- (四)上課其間畫定責任區，加強查察相互支援，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
- (五)課後、假日，值勤人員加強校園巡查，注意留校、來校學生活動的安全。
- (六)運用相關課程實施兩性教育，加強學生對兩性關係的正確認知並輔導其建立合宜的異性相處。
- (七)邀請與教育專家，來校實施專題演講。透過班會時間進行以「兩性關係」為主題的團體討論。
- (八)性騷擾或侵害案發，應安撫當事人了解並記錄事實經過，通知家長及循體系通報。
- (九)受害學生轉介輔導處予以心理輔導。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教育持續追蹤輔導。

十二、外力侵擾校園

- (一)平日全面實施學生互助合作、相親相愛及宣導各種應變訓練，嚴格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各項防護阻絕設施，以防止外力隨意侵入。
- (二)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三)上、放學及午休、課間休息等重點時間，畫定安全責任區，加強校園

周邊巡查工作。

- (四)協調警方經常派員至學校週邊，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以嚇阻外力侵擾校園的發生。
- (五)設置警民聯防系統，俾發生事故時，能獲警力即時支援。
- (六)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 (七)發生傷害時，除送醫外，配合家長、導師、輔導處追蹤輔導。
- (八)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十三、爆裂物及不明氣體

- (一)平常蒐集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的資料，配合課程或利用集會加強宣教，提高全校師生安全警覺，遇有可疑物品、氣體立即反映，防止事故發生。
- (二)加強門禁管制工作，落實會客登記，以防止不良份子滲入校園進行破壞。
- (三)明確安全責任區，對重點地區(如軍械庫、科學實驗室、電化教室、電器室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巡查。
- (四)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安全檢查，防止學生將爆裂物或危險物品帶到校園。
- (五)定期舉辦各項安全防護及自衛編組演練，訓練教職員具備必要之防護知能。
- (六)發現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先疏散人員，予以隔離，並做周邊警戒，阻止非必要人員進入危險區域。
- (七)立即以電話報警處理，並循行政系統通報。
- (八)清查校內有無其他可疑物品，並同時聯繫周邊學校注意防範。
- (九)保留事故現場，提供有關線索與目擊學生，協助警方蒐證。
- (十)處理後應適時向全校師生說明，教導師生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 (十一)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檢討研定完善之防範措施。

十四、校園緊急求救系統處理流程

- (一)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為全校性的工作，應不分彼此共同完善，全校教職員工生除原職掌工作外，在合理範圍內理應兼顧周遭師生之安全維護工作。
- (二)校園緊急求救系統僅為校園安全之輔助措施，要能確實發揮功效尚需全校所有教職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守望相助精神。
- (三)事件處理流程依照校園編組共區分三個處理階層，第一層各處室及群科師長同仁、第二層教官室同仁、第三層總務處同仁，責任區域接獲緊急求救訊息時各階層同仁均應不待命令立即前往事故地點查看、瞭解，迅速研判協處安全突發事件俾減少傷害，並行初步處置，確保校園安寧。
- (四)上班時段由各階層負責，下班時段由警衛室負責。

(五)警衛同仁、校安中心人員或各級師長進入異性專用空間救援時，應注意相關禮儀。

十五、其它：

(一)於相關課程教授正確性知識，防範愛滋病之發生。

(二)強化濫用藥物毒害宣導，不定期實施清查，並藉生活輔導瞭解學生生活動態，防範學生吸食安非他命。

(三)推動拒吸二手煙運動，勸導不在公共場所吸煙，以維師生健康。

(四)輔導人員應常與學生家長連繫，促進學校與家庭之溝通，實施共同輔導，做到防微杜漸之效。

(五)對外言論均須一由校長指定人員統一發佈。

(六)總務處、教官室值勤人員除加強校園巡查外，透過校園死角設立之警報系統，確實掌握校園狀況。

(七)重大情事無法處理時，即請求治安機關及行政系統尋求支援。

十六、緊急求救系統平面圖：如附件一。

十七、緊急求救系統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十八、各階層責任區域分配表：如附件三。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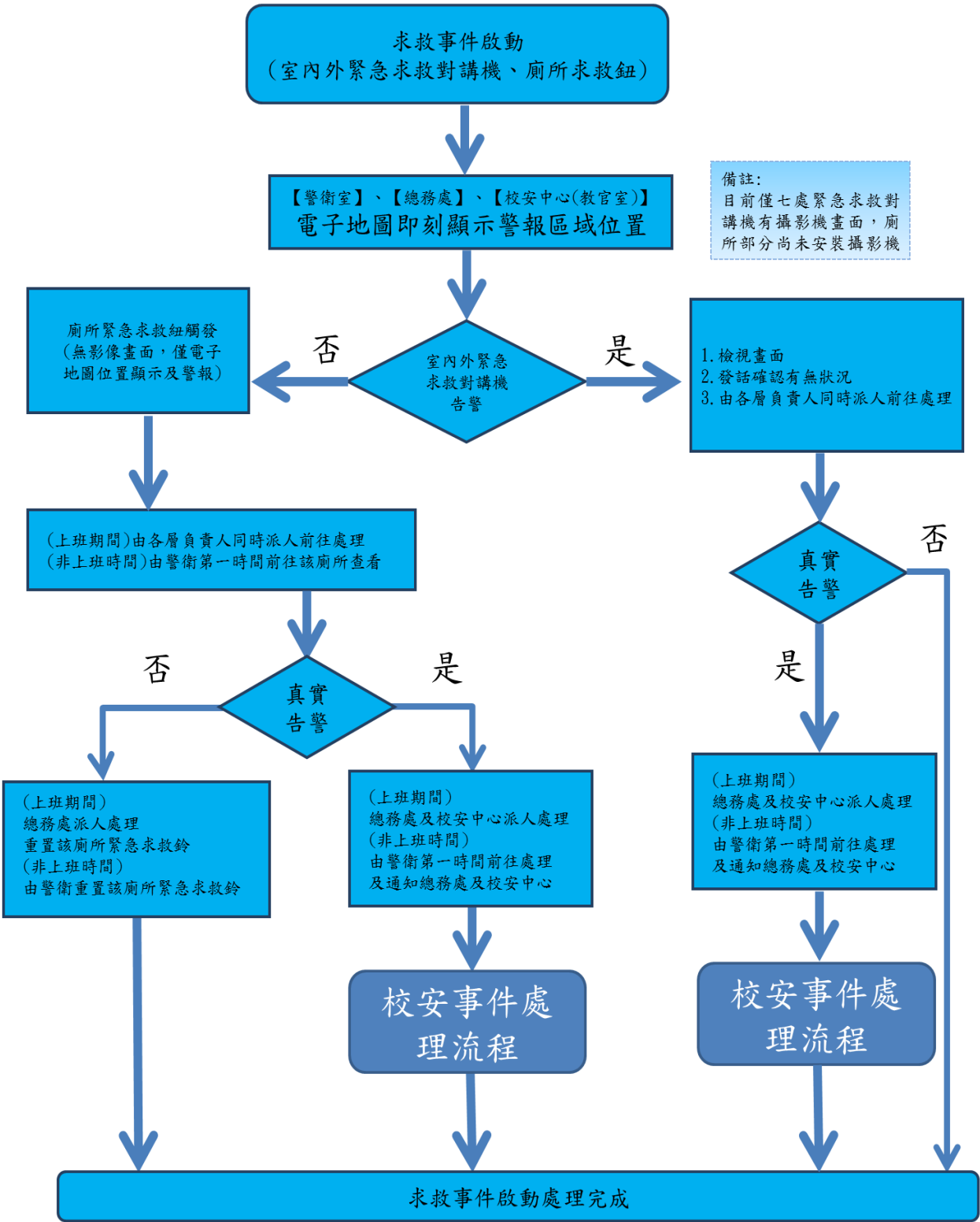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緊急求救系統平面圖

National Yeong-J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Building Distributed Photo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緊急求救系統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校園緊急求救系統位置及責任分配表						
項次	位置	設施 (239)	第一層 負責人	第二層 負責人	第三層 負責人	備考
1	行政大樓1樓北側廁所	求救鈴*7	實習處	教官室	總務處	
2	行政大樓2樓北側廁所	求救鈴*8	實習處	教官室	總務處	
3	行政大樓3樓北側廁所	求救鈴*4	實習處	教官室	總務處	
4	行政大樓4樓北側廁所	求救鈴*7	實習處	教官室	總務處	
5	行政大樓1樓南側廁所	求救鈴*7	教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6	行政大樓2樓南側廁所	求救鈴*5	教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7	行政大樓3樓南側廁所	求救鈴*7	教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8	行政大樓4樓南側廁所	求救鈴*5	教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9	天祐館1樓廁所	求救鈴*5	進修部	教官室	總務處	
10	天祐館2樓廁所	求救鈴*4	進修部	教官室	總務處	
11	製圖館1樓廁所	求救鈴*3	製圖科	教官室	總務處	
12	製圖館2樓廁所	求救鈴*5	製圖科	教官室	總務處	
13	製圖館3樓廁所	求救鈴*5	製圖科	教官室	總務處	
14	製圖館4樓廁所	求救鈴*5	製圖科	教官室	總務處	
15	製圖館5樓廁所	求救鈴*5	製圖科	教官室	總務處	
16	機械館2樓廁所	求救鈴*3	機械科	教官室	總務處	
17	機械館3樓廁所	求救鈴*3	機械科	教官室	總務處	
18	臻善樓1樓廁所	求救鈴*5	衛生組	教官室	總務處	
19	臻善樓2樓廁所	求救鈴*7	衛生組	教官室	總務處	
20	臻善樓3樓廁所	求救鈴*5	衛生組	教官室	總務處	
21	臻善樓4樓廁所	求救鈴*5	衛生組	教官室	總務處	
22	昌明樓1樓廁所	求救鈴*6	資訊科	教官室	總務處	
23	土木建築館1樓廁所	求救鈴*7	建築科	教官室	總務處	
24	土木建築館2樓廁所	求救鈴*8	建築科	教官室	總務處	
25	土木建築館3樓廁所	求救鈴*8	室設科	教官室	總務處	
26	土木建築館4樓廁所	求救鈴*8	室設科	教官室	總務處	
27	資源中心1樓廁所	求救鈴*12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28	資源中心2樓廁所	求救鈴*12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29	資源中心3樓廁所	求救鈴*12	輔導處	教官室	總務處	
30	資源中心4樓廁所	求救鈴*13	輔導處	教官室	總務處	
31	舊圖書館	求救鈴*5	體育組	教官室	總務處	
32	化工館1樓廁所	求救鈴*2	化工科	教官室	總務處	
33	化工館2樓廁所	求救鈴*3	化工科	教官室	總務處	
34	化工館旁廁所	求救鈴*9	化工科	教官室	總務處	
35	電機館西側1樓廁所	求救鈴*5	電機科	教官室	總務處	
36	電機館西東側3樓廁所	求救鈴*4	電機科	教官室	總務處	
37	電機館東側1樓廁所	求救鈴*7	電機科	教官室	總務處	
38	活動中心廁所	求救鈴*8	體育組	教官室	總務處	

校園緊急求救系統位置及責任分配表

項次	位置	設施(7)	第一層負責人	第二層負責人	第三層負責人	備考
1	校門旁圍牆	攝影機	教官室	總務處	警衛室	
2	司令台旁	攝影機	教官室	總務處	警衛室	
3	籃球場	攝影機	教官室	總務處	警衛室	
4	垃圾場	攝影機	教官室	總務處	警衛室	
5	教官室	攝影機	教官室	總務處	警衛室	
6	輔導處	攝影機	教官室	總務處	警衛室	
7	健康中心	攝影機	教官室	總務處	警衛室	